

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02 月 09 日所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陽明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，設置本所課程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：

- (一) 研議、評審本所專業必(選)修科目。
- (二) 研議本所課程規章、課程評鑑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- (三) 定期檢討、修正課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由本所(科)專任教師共同組成之，**另得依議題需要邀請校友及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**

第四條 所長為本委員會之召集人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或提供資料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簽陳院長核可、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